

使用条款及条件

2024 年10 月18 日生效

[您与 iSpring®达成的协议](#)

[使用条款及条件](#)

[iSpring Web 服务订购协议](#)

本使用条款和条件(“使用条款”)及本文件中提到的任何文件均适用于 iSpring Shenzhen Software Limited Company (以下简称“iSpring”)网站(“网站”)及网站所销售的产品, 网址为 www.ispring.cn

在使用/登录本网站之前, 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条款。

使用/登录本网站, 您将被 ISPRING WEB 服务和程序(“服务”)视为已接受这些使用条款的法律约束。如果您不同意这些使用条款、我们的隐私政策和/或 COOKIE 政策, 您应退出, 主动拒绝使用本网站。

如果您代表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订立本文件, 则表示您有权代表指定的实体及其附属公司遵守本条款和条件, 在这种情况下, 术语“客户”指陈述的实体及其附属机构。

如果您是许可方的直接竞争对手, 则不得作为客户访问本服务, 除非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此外, 直接竞争对手也不能以监视服务可用性、性能或功能为目的或出于任何其他基准建立或竞争目的使用该服务。

本网站的使用

iSpring 解决方案授予您一项个人、非排他性、不可转让、有限的权利以登录并使用本软件。

所有程序软件、文本、插图、图形、图表、报告、计算机代码等(统称“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此类内容的设计、结构、选择、协调、表达、“观感”和安排, 将本网站(包括此等内容和材料)用于您个人的非商业用途, 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本网站刊载的内容可以以未经修改的形式复制、分发或并入任何电子或机械信息检索系统, 仅供个人非商业用途。如果已声明信息来源, 则允许在公共社交网站中使用新闻稿等其他归类为公共的文件。

您不得更改本网站的内容, 不得拷贝、复制或依据产品创造衍生作品并保存内容; 您不得以商业目或基于盈利目的的行为的对任何内容进行演示、发布和传播。此外, 未经 iSpring 事先书面同意, 您不得将产品的任何部分放置在网络论坛、会议和第三方网站上, 并将其列入邮件列表中。无论如何, 如需 iSpring 的同意, 均可写信给 [iSpring](#)。

您与 iSpring®达成的协议。

1. 定义

“客户端设备”是指计算机、工作站、个人数字助理、手持设备，或针对本软件设计的其他电子设备。“商业用途”是指根据文件规定，产品用于合法的营利、商业或政府目的。

“内容库”是指由公司拥有并运营的数字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图像、模板、图标和背景（“内容库组成部分”）。

“文档”是指以书面、“在线”或电子形式提供的与产品相关的用户文档和相关材料或文件。

“iSpring 授权服务器”是指许可方的计算机软件系统，该系统为产品的副本提供并发许可，以使许可的产品能够在客户端设备上运行。

iSpring 授权服务器（iSpring Licensing Server）随产品一起提供，并允许您同时通过多个用户（受适用的许可证密钥限制）使用该产品。只有当产品连接到 iSpring 授权服务器（iSpring Licensing Server）时，才能启用产品的完整功能。

“许可证密钥”是指由许可方提供给您的文件或数字序列和/或符号的唯一序列，用于确认您从许可方购买了许可证，可能携带有关许可的信息，即许可的类型、用户名和根据本协议授予的许可(定义如下)购买的许可数量，并且可以启用产品的全部功能

“许可方站点”是指许可方或其代表维护的、可根据许可方的许可从其中下载“软件”和“产品”的互联网网站。许可方站点当前位于：www.ispring.cn

“维护版本”指改善本软件功能的小型软件更新，不包含任何新的重要功能或增强功能，可能会随时向公众发布。维护版本由版本号中第二个小数点后的数字表示。例如，9.1.1、9.1.2 和 9.1.3 是版本 9 的维护版本。

“重大升级”是指在功能和可用性方面发生质的变化，显著增强软件性能的新版本，并带有可能不时向公众发布的新首号，如 8.0 或 9.0。

“次要升级”是指会改进产品功能或为其添加新功能的软件新版本，在第一个小数点之后加上新的第二个数字，例如 8.5 或 8.6，这些可能会随时向公众发布。

“新版本”是指一个新的后续版本，该版本在功能和可用性方面有质的变化，对产品进行了重大改进，并带有一个新的第一个数字，例如 8.0 或 9.0。

“组织”是指（但不限于）任何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协会、股份公司、信托、合资企业、劳工组织、非法人组织或政府机关。

“个人用途”是指个人非商业用途，不代表任何客户或为任何客户谋取利益，并且不包括任何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实际客户、雇主进行广告营销和促销材料/服务，员工或为您自己的利益而购买的，以商业形式分发的任何产品，无论是否收费，出售的任何材料或服务或已付费或已收的费用。此外，各个许可条款可能会规定其他条款、条件以及产品使用限制。

“使用”指访问、存储、加载、安装、执行、显示或将产品复制到客户端设备内存中，或根据文件规定从使用产品的功能中获得其他好处/用途。

“您”是指自己安装或使用本产品的个人；或者是代表某组织或为其下载、安装该产品的组织，并且您表示您已授权接受本协议的人代表您这样做。就本协议而言，“组织，”一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协会、股份公司、信托、合资、劳工组织、非法人组织或政府机关。

无论您是通过订阅访问或获取产品，“您”是指在一定的订阅期间（“订阅期限”）被许可的用户。“您的内容”是指您或用户使用内容库创建的内容、产品、材料、服务或信息。

2. 授予许可。

2.1. 许可证。许可方特此授予您不可转让的非独占许可证，无再许可权及无权转让，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产品的发票或包装中所显示的许可密钥和/或发票条款中所规定的确定数量的客户端设备上使用指定版本的软件（“许可”），同时您应同意并接受以下许可：

- a) 个人许可。如果产品是由个人许可而获得的，则您只能在一（1）个客户端设备上使用产品的一份副本，仅供个人使用。
- b) 商业使用许可。如果本产品已获得商业许可，根据您已获得的商业许可，您可将本产品的文档和发布功能将其用于商业用途。对于获得商业许可的任何产品，只要购买一份许可，就可以由一个允许的用户在一（1）个客户端设备上使用该产品的一份副本，如果购买了多个或批量许可，则客户端设备的数量和/或允许的用户数应与发票条款和/或适用的许可证密钥所规定和允许的数量相同。您可以要求其他许可证激活。许可方保留是否允许您获得额外许可的权利。
- c) 并发使用许可。如果本产品已获得并发使用许可，根据您已获得的并发使用许可，您可将本产品的文档和发布功能将其用于个人或商业用途。获得并发许可的任何产品您只要购买一份许可，就可根据发票条款和/或适用的许可证所提供的密钥，将其安装在您已连接 iSpring Licensing Server 的个人所有或租赁的多个服务器上，以供多个并发用户使用。您可以向许可方支付额外费用，来增加并发用户的数量。
许可协议签发后，许可方应在协议有效期内立即向您提供具有并发使用许可证的新产品版本。您应在新版本产品提供后的（3）天内重装本产品。
- d) 教育许可证；教育机构站点许可证；以及非营利性许可证。如果本产品是根据教育目的许可、教育机构网站许可或非营利性使用许可授权给您的，并且符合适用的发票或产品包装中所规定的条款，您可以仅用于以下目的，分别为：

- i. “教育目的”是指您只能将本产品用于非商业研究或仅出于个人教育目的而进行的研究，而不是学生为获得学历、证书或文凭而完成学习，同时还适用于任何学院、大学、贸易学校

或其他学校（“教育机构”）的教师或班级以及所有行政人员、教职员工提供的教学工具。在“教育机构网站许可”项下，您可以在一个地理位置的一个教育机构内由适用发票条款确定的多个用户安装和使用本产品；

ii. “非营利性目的”是狭义的解释为履行作为非营利组织一部分的职责所进行的任何非商业活动或研究。

在您提交解释您和您的雇主/雇员活动的书面请求（如适用）以及使用本产品的原因和目的后，由许可方酌情授予教育目的许可和非营利性许可。

e) 网站许可如果产品具有网站使用许可，则您可以在发票条款或有关网站许可的适用条款和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在您机构自有或租赁的单个建筑物/环境中的多个客户端设备上安装和使用本产品。

2.2. 订阅产品是按照适用的发票或包装中所规定的条款（“订阅条款”）订购，许可密钥和/或发票条款中另有规定除外。

2.3. 更新、维护和支持服务。许可方不会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支持服务及后续支持服务。本协议并未赋予您任何更新或升级本软件的权利，同时许可方保留在未来任何时候扩展或改进开发软件的权利。

许可方单独提供支持服务。许可方将根据行业标准及软件维护与支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维护和支持服务”），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为您提供有关该产品的电子邮件支持和维护服务，网址为 <https://www.ispring.cn/legal/services-subscription-agreement#page=14>。许可方没有义务支持当前/当期版本以外的任何软件版本。您可以通过注册并向许可方支付一定的年度订阅费用来延长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的优势之一是，在维护和支持服务期间，当许可方在其网站或通过其他在线服务发布产品更新时，您可以下载免费更新。支持条款及细则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即使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予您有关产品新版本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本协议不强制许可方提供任何更新。尽管有上述规定，您亦可能会收到作为本产品一部分的相关更新，本协议条款也对其适用（除非本协议被产品的此类更新或修改版本随附的其他协议所取代）。如果您无使用产品的许可副本，则不允许您安装更新。

2.4. 多环境产品；多语言产品；双媒体产品；多副本；软件包。如果您使用不同版本的产品或不同语言版本的产品，或若您收到多个媒体的产品，或若您收到产品的多个副本，或若您收到捆绑其他软件的产品，允许安装所有版本的产品的您的客户装置的总数应与您获得许可数目对应。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您不得将任何版本或副本的产品出租、与其他产品或材料捆绑、租赁、分许可、借出或转让，不论您是否使用该产品。

2.5. 升级。要使用标识为升级的软件，您必须首先获得标识为有资格进行升级的软件的许可方许可，除非另有书面规定，否则升级后您必须停用该软件，这是构成您升级资格的基础。

2.6. 试用期间提供的其他产品。在您的订阅期限内，您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在可用的情况下访问许可方的其他产品。这些额外产品可能会在您的有效订阅期限或许可方指定的其他期限内免费提供试用。当有效订阅终止时，对有效订阅期间提供的任何附加产品的访问、使用以及使用或安装任何附加产品的任何许可均应立即终止并停止，或者许可方可以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提前终止。许可方可以自行决定禁用在订阅期内试用提供的某些产品，并对您使用该产品的权利实施时间限制。

3. 试用许可

3.1. 公开的通过可用于免费评估软件的许可密钥激活的软件。

3.2. 评估许可如果符合产品适用发票或包装中指定的许可证密钥中所规定的评估许可证条款获得 许可证，则您可以在 14（十四）天(或许可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试用期”）内使用该产品中包含的产品和第三方组件，仅用于产品的演示和内部测试、检查和评价。严禁将产品和产品中包

含的第三方组件用于其他目的或超过试用期。

3.3. 试用期在试用或评估的基础上免费提供的软件只能在试用期内使用在试用期结束时购买了该软件的进一步许可除外。

3.4. 本评估产品根据评估许可条款按“原样”提供给您，不附带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明示、暗示、法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保证。对于在到期日之前或之后使用（或试图使用）评估产品引起的各种损害，许可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支持服务

许可方将根据行业标准及软件维护与支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维护和支持服务”），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为您提供有关该产品的电子邮件方式的支持和维护服务，网址为 <https://www.ispring.cn/legal/services-subscription-agreement#page=14>。

3.6. 保护措施。该软件的试用版或评估版包含水印。许可方使用此保护措施的目的只是为了防止在试用期内未经许可使用本软件。您在试用期内创建的内容将带有水印。在发布任何内容之前，您可以在“预览”模式下查看您的项目，其中水印清晰可见。

4. 所有权及保密.

4.1. 所有权权利本产品只授予使用许可，并不进行销售。本产品受版权法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的保护。您认同产品作者、系统思想、操作方法、文档和其他信息是许可方或其供应商和/或许可方的专有知识产权和/或宝贵的商业秘密，并受到民法和刑法、中国的著作权法、商业秘密法、商标法和专利法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条约的保护。您仅可在根据认可商标惯例识别产品产生的打印输出的范围内（包括识别商标所有人的名称）使用商标。对任何商标的使用并不赋予您有关该商标的任何所有权。许可方和/或其供应商拥有及保留产品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任何错误纠正、改进或其他更改（不论是由 GAIJIN 或任何第三方作出）以及所有相关的版权

、专利、商业秘密权利、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您管有、安装或使用产品不会向您转移产品的任何所有权或知识产权，除本协议明确载列者外，您不会获得产品的任何权利。所有依此制作的产品副本必须含有与产品上出现的相同的所有权声明。除本协议所载者外，本协议并不授予您有关产品的任何知识产权，您承认根据本协议授出的许可（在本协议进一步定义）仅向您提供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有限使用的权利。许可方保留所有未在本协议明确授予您的权利。

4.2. 第三方组件。许可方的产品以及许可方产品的未来更新和修订版本可能包含的组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章、照片、绘图、图形、富媒体、应用程序、程序和 iSpring 以外的其他内容（“第三方组件”）。许可方产品中随附的任何第三方组件均为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中国、国际版权法和适用条约的保护。许可方已获得将第三方组件与本协议许可的产品结合使用所需的权利、许可和同意。该产品包含或随附的第三方组件可能受单独协议的约束，包含管理您使用第三方组件权利的单独和独立条款、条件和限制。无论您是否接受和/或使用产品，您都不会获取或获得与第三方组件有关的如许可方根据本协议向您提供的任何权利、特权或资格（每一项均可不时予以修订）。您同意根据本协议授予的许可仅向您个人提供，并在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下享有有限的使用权。您同意并确认，仅在本协议以及适用于您和/或许可方对第三方组件的使用的任何更具限制性的第三方组件许可协议中允许的情况下，与产品一起使用第三方组件。

4.3. 第三方组件的适用性。许可方不就第三方产品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也不提供任何类型的赔偿或替换承诺。关于第三方组件，许可方的唯一责任是履行许可方从该第三方产品的厂商或供应商处收到的并允许许可方转交的任何知识产权保证、赔偿和更换条款。“第三方组件”是指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应用软件产品，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该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与软件界面相连，并提供

了运行软件所必需的某些功能。

4.4. 您对内容库的使用内容库并入产品是许可方的知识产权，受中国、国际版权法和适用条约的保护。许可方特此授予您一份非排他性的、有限的、全球范围内的、不可转让的许可，您可以根据 iSpring 内容库订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内容库用于以下许可用途：为广告、培训和促销项目创建内容，包括印刷材料、内容库包装、演示文稿、电影和视频演示文稿、商业广告、目录、小册子、促销贺卡和促销明信片。

禁止使用内容库。禁止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在用于在线或非在线转售的任何应用模板，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模板、电子教学模板、flash 模板、名片模板、电子贺卡模板和小册子设计模板。您不能在网站、博客或社交网络上免费提供这些模板。

4.5. 机密信息。您同意产品（包括个别程序和产品的特定设计和结构），构成了许可方或其供应商和/或许可方的机密专有信息。您同意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复制、披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此类机密信息。此外，除了或代替您输入许可证密钥外，许可方保留执行激活过程的权利，该过程要求您为了使产品的全部功能能够通过产品的界面连接到许可方服务器，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遵守此类在线激活程序。您同意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此类机密信息。

5. 自动订阅续订。如要需在订购的初始期限内付款，应在购买时提供有效的信用卡信息。您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已购买订阅的相关费用。

5.1. 购买的订阅将在初始订阅期结束时（“计费日”）及之后的每个订阅期结束时自动续订，直至您通知您有意根据本协议条款终止订阅。如果您未将此意通知许可方，将在您的账单日从您的信用卡中按已购买订阅收取续期费用。续订费用将等同于初始购买价格，许可方根据本协议事先另行通知除外。

5.2. 自动续订通知。如适用，许可方将在您的付款日期大约一周前向您的账户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提醒。您承认并同意许可方仅出于礼貌提供此通知，许可费并没有义务亦无强制要求提供此通知。您承认并同意（i）您未阅读，（ii）无法接收或（iii）授权方未发送电子邮件不构成许可方的任何责任。

5.3. 终止或取消。

a) 由许可方。

（i）如上 5.1 条所述在结算日未付款。您应在结账日的一（1）个月内，更新登记的信用卡信息并为您的订阅付款。如果在此宽限期届满后，您仍未对订阅进行任何付款，将暂停向您提供该产品及相关服务并终止订阅。

（ii）如果无法从您的信用卡中扣除费用或由于任何原因的费用退回（包括退款），则许可方保留自行决定的权利，暂停或终止您对该产品的访问，从而终止本协议以及许可方的所有义务。如果您的信用卡扣款被拒，许可方最多可在三十(30)天内尝试五(5)次扣款。

（iii）如果您希望在此类终止后重新激活您的订阅，则无需支付任何安装或重新激活费用。当

重新激活过期订阅时，新的期限从重新激活之日开始。

(iv) 许可方保留在提前十五(15)天通知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您最近提供给许可方的地址)后取消自动续订的权利。

b) 您可取消。您有权通过拨打许可方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852) 30016672 或通过在线取消来取消订阅。取消后,您的订阅仍将保持有效状态,直到适用期限结束。

6. 税。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给许可方的所有支出、价格和费用均应在未扣除或扣缴税款的情况下免手续费支付。被许可方应对任何政府实体就产品的销售、使用或接受目前生效或未来制定的所有联邦

、州、市或其他政府税收、消费税、销售税、使用税、职业税或类似税负责,但许可方的所得税除外。被许可方应承担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费用退还、欺诈和退款。即使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

,被许可方仍应自行负责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增值税征收、支付和相关注册费用。如果许可方有法定义务收取此类税款,则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开具此类税款的发票,除非被许可方向许可方提供由相应的税务机关授权的有效免税证书,否则许可方将向其支付该金额。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提供由相应税务机关签发的正式收据,或许可人合理要求的其他证据,以证明已缴纳了此类税款。双方应合理合作以更准确地确定各方的纳税义务,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纳税义务最小化。

7. 限制条件。

7.1. 不得转让。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将产品、其任何副本或使用全部或部分出售、借出、出租、租赁、租借、许可、分许可、出版、显示、分发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第三方,但若该不可豁免权利根据您所在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明确授予您,您可根据本协议将您的权利永久转让给其他人士或实体,前提是:a) 您同时向该人士或实体转让本协议、产品、所有随附印刷材料、以及所有其他与产品捆绑或预安装在一起的软件或硬件,包括所有副本和先前版本;b) 您未保留任何副本,包括存储在客户装置的备份和副本;及 c) 接收方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您据之合法购买产品许可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不论前述规定为何,您均不得转让产品的教育、预发布版或“非供转售”副本。在任何情况下您都不得通过分时/分发、服务局/服务器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允许第三方从产品的使用或功能中受益,除非该等使用在产品的应用价格列表、购买订单或产品包装中指明并以此为限。

7.2. 禁止。除非本协议中另行明确规定,否则,您不得使用、复制、模仿、克隆、出租、出售、更改、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的任何部分削减至人类可读形式,或转让获许可产品或获许可产品的任何子集,亦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这么做,除非适用法律明确禁止设置前述限制并以此为限。您不得整体或部分更改产品或依据产品创造衍生作品。任何该等未经授权的使用都将导致本协议和下文授予的许可立即且自动终止,并可能导致刑事及/或民事起诉。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反向通过工程产品的二进制码或源以重新创造程序算法,前述算法权益属许可方所有。许可方/或其供应商保留所有未在本协议明确授出的权利。

7.3. 许可密钥。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赠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您的注册许可密钥或其任何副本。除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外,未经许可方书面许可,不得在原始购买人的许可范围及法律控制范围之外公布产品的许可密钥。这样做会导致侵犯版权。对于泄露其中所包含的许可密钥或注册代码而造成的损害,许可方保留索赔权。该索赔还应包含许可方花费的或为自我辩护及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7.4. 遵守法律。您同意,在操作产品或使用操作产品所得到的任何报告或信息时,您将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国家、州、地区和本地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隐私、版权、出口控制和猥亵法律。

7.5. 不得转让权利。除非本协议另行明确规定，否则，您不得出让或转让根据本协议授予您的任何权利或您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7.6. 不反向操作。您承认该产品为许可方专有，并构成许可方的商业秘密。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更改、修改、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发现产品的源代码。

7.7. 不修改。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更改产品。您不得删除或更改任何产品副本上的任何版权声明或其他所有权声明。

7.8. 产品转移。您可以将产品移至其他客户端设备；此类转移可能需要您与许可方联系以完成此类转移。转移之后，您必须从以前的客户端设备中完全删除该产品。尽管有上述规定，您不能转让评估许可产品。未经本协议明确许可，您不得再授权、出租或租赁您在本产品中的权利，或授权复制本产品的任何部分。

7.9. 重要条款和条件。您明确认同本文件第 6 条中每项条款和条件都是重要的，如您未能遵守这些

条款和条件，则许可方有充分理由立即终止本协议及在本协议项下授予的许可。本文件第 6 条的存在与确定任何其他条款的重要性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无关。

8. 额外保护措施。仅为防止产品的未经许可使用，软件可采用旨在防止未经许可使用的技术措施安装在您的计算机，许可方可使用该技术确认您是否拥有产品的许可副本。这些技术措施的更新可以通过安装更新来实现。

9. 监察权。为防止欺诈使用产品和支持服务，许可方可在非书面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在营业时间内检查和/或监察任何用户对许可方产品的使用。如果任何检查或监察发现个人或实体未经许可使用产品和支持服务，许可方将保留重置激活次数，要求该用户停用本产品并停止向此类用户提供产品支持服务的权利，直至此类用户通过正式途径获得该产品的许可。

10. 免责声明。

10.1. 客户救济。对于任何违反前述保证的情况，许可方及其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以及您可采用的专有补救措施应由许可方选择：(a) 退还为本协议授予的许可支付的购买价，或 (b) 在合理的时段内纠正缺陷、故障或错误。

10.2. 无担保。除您所在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规定不得排除或限制（并以此为限）的任何担保、条件、声明或条款外，产品按“原样”提供，并无任何担保，许可方概无作出有关产品或其内容或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协定向您供应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材料的任何承诺、声明或担保，不论明示或默示，亦不论依据的是法令、普通法、习俗、习惯或其他形式。您须对选择产品实现您的预期结果以及产品的安装、使用和得到的结果承担所有风险及责任。许可方概不担保产品不含错误，不会中断或发生故障，或其能够与任何特定硬件或软件兼容。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许可方否认所有担保，不论明示或默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产品及随附书面材料的适销性、不侵犯第三方权利、一体化、品质令人满意或其使用适合任何特定目的的默示担保。某些司法权区不允许限制默示担保，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您特此承认，产品可能会因多种因素而不可用或变得不可用，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系统维护（计划内或计划外）、天灾、软件、通信基础设施的技术故障或因病毒、拒绝服务攻击、需求增加或波动以及第三方的作为及不作为而延迟或中断。因此，许可方明确否认有关系统及/或软件可用性、可访问性或性能的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对于发生在任何通信期间的数据丢失，以及因许可方未能向您传输正确或完整信息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债务，许可方概不承担任何及所有责任。

10.3. 有限责任；不承担间接损害的责任。对于您产品和产品所包含或编撰的信息以及与任何其他

硬件或软件（不论是由 许可方或第三方提供）交互（或未能正确交互）所导致的任何损害，您须承担所有成本。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因产品的使用或无法使用、或产品与任何软件、硬件或使用的任何不兼容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失去业务利润、业务中断、失去业务信息、丧失商誉、工作停止、硬件或软件中断、受损或故障、维修成本、时间价格或其他惩罚性损失的损害赔偿

），在任何情况下，许可方或其供应商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相关方已获告知可能会发生该等损害

。对于因任何一或多个诉因（不论是合同、侵权或其他因由）导致的所有损害，许可方对您承担的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您为产品支付的金额。在适用法律禁止该等限制的情况下并以此为限，该责任限制不得适用于人员伤亡的情况。此外，由于某些司法权区不允许排除或限制对间接或附带损害的责任。上述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

11. 中国出口管制法

合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适用法律渊源。在遵守前述法律规定的同时仍应确保：（i）各方声明，其未被中国政府列入禁止接收出口货物的人员或实体的负面清单，（ii）不得允许最终用户违反任何中国出口禁运、禁令或限制而获取或使用产品；（iii）不得将产品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中国禁运的国家（或出口或再出口给禁运国家的国民或居民）。

12. 个人数据。

12.1. 个人数据处理。

a) 通过本协议，您同意许可方合法合规的处理在您使用本协议产品期间或与本协议产品有关的、在任何试用期间收集的或作为向您提供的产品支持服务的一部分收集的您的个人数据，包括您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许可方雇佣其他公司和个人代表其执行相关功能。包括运送包裹、发送电子邮件、分析数据、提供营销协助、提供客户服务。他们具有访问履行他们的职能所需的个人信息的权限，但不会将相关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b) 当您订购产品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将其提供给许可方时，许可方会收集必要限度的有关您的信息并确定其以数据控制器的身份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和方式。您在此指示许可方处理您与许可方共享的个人数据，以便向您提供并改进产品（以下简称“个人数据”）。您确认已收到并同意许可方的隐私声明，该声明随安装提供给您，该声明全文载于 <https://www.ispring.cn/company/policy/privacy>。

12.2. 安全。许可方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保护个人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包括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以及防止个人数据被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变更或损害、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许可方会定期监控这些措施的遵守情况。在根据本协议提供产品期间，许可方不会显著降低产品的整体安全性。许可方应确保授权进行处理的人员已对机密作出承诺或负有适当的法定保密义务。

12.3. 事件通知。许可方应在获悉由许可方或其子处理器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个人数据遭到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的违反安全之事宜，应立即通知您（“数据事件”）。许可方应尽合理努力查明该等数据事件的原因，并在其合理控制范围内采取许可方认为必要和合理的措施，纠正该等数据事件的原因。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您引起的事故。

12.4. 返回和删除。应您的书面请求，许可方将返还或删除您（而非其他客户）提供给许可方的个人数据。在适用法律禁止返还或删除此类个人数据的情况下，或者出于法律义务，出于保护其或第三方权利的目的，或出于许可方证明的合法权益要求，许可方必须保留此类个人数据的

情况下，许可方也可以拒绝此类请求。

13. 杂项。

13.1. 提起诉讼的时限。您同意，对于因本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诉讼，在诉因已发生或被发现已发生超过一（1）年后，任一方均不得提起诉讼（不论形式为何），但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除外，该等诉讼可在适用的最大法定期限内提起。

13.3 .完整协议；可分割性；不豁免。本协议是您与许可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有关产品或本协议标的的任何其他先前协议、提议、通信或广告（不论口头或书面）。您确认，您已经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同意接受其条款约束。若具有相关管辖权的法院发现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整体或部分无效、失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应作出更为狭义的解释，使其合法及可强制执行，整份协议不会因此而失效，协议的余下部分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继续具有完全效力。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行为的豁免不构成对任何先前、同时或后续违反的豁免，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任何豁免均无效。许可方未能坚持或严格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对该条款或权利的放弃。

13.4. 强制性救济。您同意，违反此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会对许可方的软件专有权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对许可方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而金钱赔偿不足以作为补救措施，因此许可人除根据本协议或依法可能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外，还有权寻求公平的救济。

14 隐私政策和 Cookie 政策

除了本条款以外，您对此网站的使用同时也受以下文件的约束：

1. 我们的[隐私政策](#)，规定了我们对您个人信息的使用。它介绍了我们收集的信息类型，收集个人信息的原因，我们如何使用、在何处、在何种情况下、出于何种原因会将其转交第三方，以及与我们使用和/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相关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2. 我们的[Cookie 政策](#)，该政策规定我们在网站上使用 Cookie 和类似技术。它列明我们使用的 cookies 类型，我们使用这些 cookies 的目的，我们可能在您的电脑、设备或浏览器上放置 cookies 的情况，以及与 cookies 有关的其他相关信息。

访问和使用本网站，即表示您同意这些使用条款和条件的约束，您同意我们按照本政策处理您的相关信息，并且您同意根据政策条款使用这些 cookies。如果您不同意这些使用条款、我们的隐私政策和/或 Cookie 政策中规定的做法，则不得使用本网站。

使用条款及条件

2021 年2 月25 日生效

版权

本站上的内容受版权法保护，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都可能构成对版权、商标和其他法律权利的侵犯。内容中的版权、商标和所有其他专有权归 iSpring 和/或其许可方所有。保留此处未明确授予的所有权利。您没有获得通过本网站查看的任何内容、文档或其他材料的所有权。在网站上发布信息或材料并不构成对此类信息和材料的任何权利的放弃。

您同意，如果 iSpring 认为您违反了本协议或其他可能与您对本网站的使用相关的协议或准则，则 iSpring 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自行决定终止您对本网站的访问权限，并/或阻止您

在未来访问本网站。您还同意，您的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将会构成非法或不正当商业行为，将会对 iSpring

造成仅靠金钱赔偿难以弥补的损害，在这种情形下，iSpring 可以申请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禁令或等效的补救措施。这些补救措施是 iSpring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享有的补救措施的其他合法合规的补充。

商标

本网站所显示的商标、服务标志、设计和品牌(统称“商标”)是 iSpring Shenzhen Software Limited Company 和/或其在中国和/或其他国家的许可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本文引用的 iSpring 产品是 iSpring Shenzhen Software Limited Company 或其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通讯服务的使用

通信服务可能包含电子邮件服务、论坛、社区和/或其他旨在使您与他人交流。您同意仅将通信服务用于发布、发送和接收适当的、与特定通信服务相关的信息和材料。举例来说，且不限于，您同意在使用通讯服务时，您不会：

1. 就垃圾邮件、未经请求的商业广告邮件或未经请求的大量寄送的邮件(商业或其他)使用通讯服务。
2. 诽谤、辱骂、骚扰、跟踪、威胁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3. 发布、张贴、上传、分发或散布任何不当、亵渎、诽谤、淫秽、下流或非法的主题、名称、材料或信息。
4. 上传，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包含图像，照片，软件或其它受知识产权法保护，包括通过举例的文件，而不是限制，版权或商标法（或隐私权或名誉权），除非你拥有或控制或已得到所有必要的同意做同样的权利。
5. 在使用通过服务得到的任何材料或信息(包括图像或照片)时，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版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
6. 上载包含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时间炸弹病毒、清除器病毒、受损的文件或任何其他可能妨碍其他计算机正常工作或损害他人财产的类似软件或程序的文件。
7. 出于任何商业目的开展广告宣传或从事任何商品或服务的买卖，除非此类通信服务明确允许此类消息。
8. 下载通信服务的其他用户发布的、您知道或理应知道不能通过此方式合法复制、显示、演示和/或分发的任何文件。
9. 歪曲或删除任何版权管理信息，例如作者名单、法律或其他适当声明、专利说明、原产标签、软件来源或上载的文件中包含的其他材料。
10. 限制或禁止任何其他用户使用通信服务并享受其中的乐趣。。
11. 违反任何行为准则或其他可能适用于任何特定通信服务的准则。
12. 搜集或以其他方式收集有关他人的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
13. 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
14. 伪造身份来误导他人。
15. 使用、下载或以其他方式复制或向他人提供（无论是否收费）服务的任何用户目录或其他用户或使用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iSpring 解决方案没有义务监视通信服务。但是，iSpring 保留审查发布到通信服务的材料并自行决定删除任何材料的权利。iSpring 保留随时出于任何原因不经通知即可终止您访问任何或全部通信服务的权利。

网站的可用性

iSpring 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

1. 本网站可在任何时间或在任何地点使用；
2. 您的访问将连续或不间断的；
3. 本网站可在所有浏览器、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或浏览平台上访问或优化。

iSpring 保留随时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操作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1. 基于合理原因, 修改、中止或终止本网站或其任何部分的运行或访问；
2. 修改或变更本网站适用协议或协议条款；
3. 修改、更改或删除网站上出现的任何内容或内容的任何部分；
4. 在进行定期或非定期维护、纠正错误或其他变更时，中断本网站或本网站任何部分的运行。

对本使用条款和其他文档的更改

iSpring 保留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自行决定更改、修改、添加或删除本使用条款、隐私政策、Cookie 政策和本文档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文档的部分权利。

在我们更新使用条款、隐私政策和/或 Cookie 政策后继续访问本网站，即意味着您同意接受更新版本的约束。

您有责任在每次访问我们的网站时检查这些使用条款和其中提到的所有其他文件，以确保您了解当时适用于您的条款。

本使用条款和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我们的隐私政策和 cookies 政策)的最后修订日期载于该文件的顶部，并被描述为文件的“生效日期”。

与第三方站点的链接。

本网站可能包含到其他独立第三方网站的链接(“链接网站”)。提供这些链接站点只是为了方便我们的访客。此类链接站点不受 iSpring 的管控，且 iSpring 对此类链接站点的内容概不负责，也不认可此类链接站点中包含的任何信息或材料。您需要对与这些链接网站的互动做出独立的判断。

非邀约提交想法政策

iSpring 或其任何员工均不接受或考虑未经邀约的建议，包括关于新广告活动、新促销、新产品或技术、工艺、材料、营销计划或新产品名称的想法。请不要发送任何原创创作的作品、样品、演示或其他作品。该政策的唯一目的是避免当 iSpring 的产品或营销策略看起来与提交给 iSpring 的想法相似而发生潜在的误解或纠纷。所有，请不要自行将您的想法发送给 iSpring 或 iSpring 的任何员工。如果尽管我们提出了要求，但您仍然向我们发送了任何想法或材料，则该想法和材料将被视为机密或专有。

我们的儿童政策

本网站以及本网站上或通过本网站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均不适合 16 岁以下人士使用。我们不会有意收集 16 岁以下儿童的个人信息。如果发现 18 岁以下的儿童向我们提供了个人信息，我

们将采取措施删除此类信息。如果您发现存在上述儿童向我们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请您通过我们的

客户支持服务联系我们。

适用法律； 纠纷解决

您同意，与您访问或使用本网站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所有纠纷应受中国大陆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大陆法律解释和执行，而不考虑法律冲突规则和原则。使用本条款相关的索赔或诉讼因由，必须在此类索赔或诉讼因由发生后的一(1)年内提出，或者放弃并禁止。除非胜诉一方有权获得诉讼费和律师费，否则除自付费用外，不得要求或接受任何损害赔偿。如您与 iSpring 办公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iSpring 办公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Spring Web 服务订购协议

1. 定义

“会员”，就贵方而言，是指直接或间接管控您、受您管控或与贵方共同管控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控制”（包括相关含义的“受控制”和“受共同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导或指引管理或政策方向的权力（通过证券或合伙企业的所有权或其他所有权权益，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

“内容”是指客户或用户上传、通过公开发布、处理或进入服务的所有可视、书面或音频数据、信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电子表格、文本信息、表单条目、网页及类似材料。

“控制者”是指确定处理个人数据目的和方式的实体

“客户”是指激活许可方提供的服务并向许可方承担付款责任的个人或法人。

“客户数据”是指由“用户”提交给“服务”，或由“用户”使用“服务”收集和处理的，或为“用户”提供的电子数据和信息，但不包括“内容”。

“文档”是指以书面、“在线”或电子形式提供的与产品相关的用户文档和相关材料或文件。

“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是指所有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草案》和《国家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生效日期”是指订单中载明的日期，或在注册时载明的日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载明的日期。 “初始期限”是指“用户”订购“服务”的初始合同期间。

“恶意代码”是指会带来危害的代码、附件、脚本、代理或程序，包括病毒、蠕虫、定时炸弹及特洛伊木马等。

“订单”是指初始订购单和/或订购确认书，以及任何后续的订购单和/或订购确认书，以证明

订购条款、初始条款、用户数量、适用费用、付款条款等。每一份订单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订单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订单条款为准。

“处理器”是代表控制人处理个人数据的实体。

“续订期限”是指“用户订阅服务的连续续订期限。

“服务”是指许可方根据本协议向客户提供的网络服务、相关软件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服务的最新版本。服务是以软件即服务的形式来提供的。此外，服务还可包括用户和许可方根据订购或具体情况商定的附加服务和附加组件，包括第三方软件。

“软件”是指包含在服务内或通过服务可获得的软件程序。

“使用条款”是指网站 https://www.ispring.cn/legal/terms_of_use#page=11 上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所有用户通过填写用户注册表格(创建用户帐户)同意该条款和条件。

“试用服务”是指免费提供的或正在开发或评估中并标有“免费”、“演示”、“试用”、“测试版”或“评估”(或类似的名称)的服务。

“使用”或“用法”是指访问和使用服务，下载任何产品或上传任何与材料相关的软件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服务。

“用户”是指经用户授权使用该“服务”、用户已为其购买“服务”以及用户(或应您要求的许可人)已为其提供“用户”身份和密码的所有个人。用户可能包括，例如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的客户员工、顾问、承包商和代理商以及第三方。

“用户数据”是指由任何用户提交或为任何用户向本服务提交的、或由任何使用本服务的用户收集和处理的、或为任何用户提供的电子数据和信息，但不包括内容。

“网站”是指许可方的网站，网址为 www.ispring.cn

2. 修订

2.1. 许可方可随时修改本协议，向用户提供网站上提供的或用户下次登录服务时可供用户接受的新条款和条件。此外，请定期检查在 https://www.ispring.cn/legal/terms_of_use#page=11 网站上发布的使用条款，以确保您了解所有有关使用网站的条款。

2.2. 如果客户不接受修改，则客户有权在本网站公布修订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立即终止本协议，前提是这些更改会对客户产生不小的不利影响。如果客户未在上述时间内终止协议，则应视为客户已接受新的条款和条件。

2.3. 许可方保留随时对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或其格式进行更改或更新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许可方保留自行决定以任何理由终止或限制访问服务的权利。

3. 许可授予

3.1. 根据本协议或/及订购单的条款和条件，许可方在此授予“客户”一份全球性的、不可转让、非排他性、不可转许可的有限权利和许可，让客户和用户可访问和使用客户自己项目的服务。

3.2. 许可方保留在事先通知或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执行服务的新版本和升级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设计、操作方法、技术规格、系统和其他功能等进行修改，任何时候恕不另行通知。

3.3. 许可方承诺自行决定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以确保服务每周 7 天全天候通过互联网提供。在许可方认为出于技术、维护、操作或安全原因需要时，有权采取影响上述可访问性的措施。客户知悉并承认不保证您对网络的访问，且对您自己的网络连接或设备的缺陷概不负责。

3.4. 无论是否获得用户支付的使用费用，客户均有权向用户提供访问客户内容和许可方提供的服务的权利。客户了解并确认，客户应对客户提供服务的用户承担全部责任。客户不得就使用服务向许可方收取任何超过用户因使用服务向许可方支付的直接成本的费用。

3.5. 许可方有权保留分包商，包括第三方软件供应商，以履行按照本协议履行的义务。许可方应对分包商的工作和服务承担与其自身工作和服务同样的责任。

3.6. 客户支持。许可方将根据行业标准及软件维护与支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维护和支持服务”），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为您提供有关该产品的电子邮件支持和维护服务，网址为 <https://www.ispring.cn/maintenance-and-support-services-agreement>。客户可以通过注册并向许可方支付一定的年度订阅费用来延长维护和支持服务。

4. 帐户条款

4.1. 订阅除非适用的发票条款或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a) 服务以订阅形式购买，b) 可以在订阅期限内以与基础订阅定价相同的价格添加订阅，按该订阅期限在添加订阅时剩余的部分按比例分配，以及c) 任何添加的订阅都将与基础订阅在同一天终止。

4.2. 使用限制。服务受例如适用的发票条款或订单中规定的数量限制。除非另有规定，a) 发票上的数量指用户、服务不能被超过该数量的用户访问，b) 用户的密码不能与任何其他个人共享，以及 c) 在事先通知许可方的情况下，可以将用户身份重新分配给一个新的个人，以替代不再需要继续使用服务的人。如果客户超出了用户的合同限制，则客户将根据许可方的要求立即对适用服务的其他数量执行发票条款，并/或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支付过量使用的任何费用。

5. 客户义务。

5.1. 客户应始终遵守注册时通知的安全和管理规定、通过电子邮件、网站上提供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规定。客户还应负责通知用户有关规定以及监督用户对这些规定的履行情况。

5.2. 客户应确保所提供的有关客户的个人数据、联系信息、账单信息（此类信息统称为“客户数据”）和用户数据的所有详细信息都是正确、真实、准确、最新和完整的，并承诺在此类信息发生更改时尽快进行更新。如果客户提供任何不真实、不准确、非最新或不完整的信息，则许可方有合理理由怀疑此类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过时或不完整，许可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客户或该用户的帐户，并拒绝当前或将来对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使用。

5.3. 客户或用户在服务注册过程中提供给许可方的信息将有助于提供内容、客户服务和网络管理。有关许可方如何使用客户和用户信息的信息，请参阅许可方的隐私政策，网址为 <https://www.ispring.cn/company/policy/privacy>。

5.4. 客户应对客户和用户（包括年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在服务内进行的的活动负责，并结合国家法律使用服务。客户和/或用户上传到服务，通过服务公开发布、处理或输入到服务中的所有内容，应由客户全权负责。

5.5. 客户应负责监视其内容，并对许可方负责，以确保由客户和/或用户处理的、转移到服务中或在服务内处理的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法规法例，且客户和用户拥有处理内容/使用服务所需的第三方许可。

5.6. 客户承诺在使用服务时，不会阻止或中断其他计算机通信或移动电话通信，也不会阻止或中断为提供和使用服务而使用的设备。

5.7. 客户知悉并承认，不允许使用服务来获取材料而违反适用的国家法律。

5.8. 客户承诺不会以任何可能导致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权，或者构成传播商业机密，或者可能煽动第三方实施或参与犯罪的方式，或者被理解为构成威胁的方式，或以与预期目的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服务。

5.9. 客户承诺，除已填写注册表格并同意本协议的用户外，不会向其他任何人提供使用本服务的途径。用户帐户不能被一（1）个以上的个人用户共享或使用，一个单个用户的帐户不允许被多人共享。客户负责管理用户使用服务的权利。

5.10. 客户应对用户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负责，并确保用户履行其对许可方的义务。如果客户无法代表用户履行义务或无法促使用户履行义务，如许可方因用户未履行其对许可方的义务而遭受任何损失，客户应赔偿许可方的损失。

5.11. 对于用户和/或第三方因用户/客户处理的内容而对许可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诉讼或程序，客户应为许可方进行辩护和赔偿，或由用户/客户负责，许可方根据第 4 条的规定对此类索赔负责除外。

5.12. 客户可以为许可方计划允许的尽可能多的用户创建单独的用户帐户。用户帐户是指用户为访问和使用用户帐户下的服务而由客户创建的唯一帐户。

5.13. 客户有义务将任何涉嫌违反这些规定的情况通知许可方。

6. 安全性，密码

6.1. 完成注册过程后，客户或每个用户将收到帐户名和密码。客户或任何用户须自行负责保密客户或用户的帐户及密码，并对使用客户或用户密码或用户身份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全部责任。

6.2. 客户应确保用户在注册时获得的用户身份、密码和等值物以安全的方式存储并使用，第三方无法访问和使用。用户须对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服务的行为负责。对于因客户未能遵守本要求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许可方概不负责。

6.3. 如怀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已知晓用户身份和/或密码，客户应立即通知许可方，并更改该用户身份和/或密码。

6.4. 如果客户故意或无意地向第三方泄露了用户身份/密码，或者未经授权的其他人知悉了用户身份和密码，则客户应对许可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客户在怀疑发生这种情况时立即通知许可方除外。

6.5. 许可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服务的安全性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7. 使用限制

客户不得（a）向“客户”或“用户”以外的任何人提供本服务或使用本服务，（b）出售、转售、许可、再许可、分发、出租或租赁服务，或将服务纳入服务局或外包产品中，（c）使用本服务存储或传输侵权的、诽谤性的或其他非法的或侵权的材料，或存储或传输侵犯第三方隐私权的材料，

（d）使用服务存储或传输恶意代码，（e）干扰或破坏服务或其中包含的第三方数据的完整性或性能，

（f）试图未经授权访问服务或其相关系统或网络，（g）允许通过规避合同使用限制的方式直接或间接访问或使用服务，（h）复制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特性、功能或用户界面；（i）构架或镜像任何服务的任何部分，除了基于客户自己的内部网络或出于客户自己的内部业务目的或按照文档中的允许而构建之外，或（1）对服务进行反向工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用户不得将本服务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目的。用户在使用服务时，不得违反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法）。

8. 试用服务

8.1. 如果您是在试用服务网站上注册，则许可方将免费为您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直至(a)您注册使用适用服务的免费试用期结束，或(b)您为该服务订购的任何订阅的开始日期。附加的试用条款和条件可能会出现在试用注册网页上。任何该等附加条款和条件均引用纳入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一个个人或法人不得拥有一个以上的试用帐户。

8.2. 严格按“原样”提供试用服务。您可以用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一致的方式使用试用服务，但许可方可以自行决定、禁用试用服务的某些功能，并对您使用该服务的权利施加时间限制。鉴于试用服务是免费提供的，许可方不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保证、声明和责任，并且不承担与您使用试用服务有关的任何类型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3. 您在免费试用期间输入服务的任何数据、您通过服务提供的任何内容，以及您或为您对服务进行的任何定制，都将永久丢失，除非您向许可方购买了与试用服务所涵盖的服务相同的服务订阅，否则请在试用期结束前购买升级服务或导出此类数据。

9. 用户许可；客户和用户内容

9.1. 通过签订本协议向许可方上传、发送、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客户和用户的内容，即表示授权许可方并允许其基于内容托管、缓存、路由、传输、存储、复制、修改、分发、执行、显示、重新格式化、摘录、分析和创建算法的免版税、非排他性权利(“许可”)，并根据内容创建算法，以便在许可方的服务器上托管内容，(ii)将内容编入索引；(iii)在与许可方有关的任何区域中全部或部分显示、执行和分发内容，就许可方现有的产品与服务或以后开发的服务与产品而言。本许可赋予许可方通过流媒体和/或下载技术显示内容的权利，以及向最终用户收费或免费显示内容的权利。客户特此声明并保证(i)客户拥有授予该许可的所有必要的权利、所有权和/或权益(包括全部所有权)；(ii)与许可方网站、服务和产品相关的已授予和使用的许可不应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iii)客户授予许可和使用许可授权的内容并不违反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隐私、出口管制、淫秽和反垃圾邮件法律)，(iv)许可不会违反客户作为订约方或客户或用户资产受其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命令，也无需征得任何个人、实体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同意，并且

(v) 内容可被客户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客户进一步声明并向许可方保证以下内容：(a)如果客户是自然人，则至少年满18岁；(b)客户提供给许可方的所有信息都是正确且最新的(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在注册表中提供的信息)；(c)全部或部分内容绝无色情或淫秽；(d)客户拥有并将继续拥有必要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版权、商标权和内容公开权；(e)客户具有订立本协议，执行客户根据本协议要求的行为以及授予本协议中所述的权利和许可的合法权利和授权。

9.2. 在某些情况下，许可方可要求客户的书面许可，以便将内容、课程、设计和定制用于促销和/或营销目的。

10. 知识产权

10.1.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服务、音频、视频、文本、照片、特定内容、产品、材料、服务或通过服务提供的信息)中的版权、商标和所有其他专有权利均由许可方或其许可方享有。保留本服务中未明确授予的所有权利。除本协议明确授权外，用户同意不复制、转载、架构、下载、传输、修改、出租、租赁、转借、出售、转让、分发、许可、转许可、反向工程或创建基于本服务的衍生作品。除非另有规定，通过本服务发布的内容只能以未经修改的形式用于个人非商业用途的复制或分发。在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严禁对通过服务提供的内

容进行任何其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分发、复制、修改、展示或传输。所有复制品均应保留所有版权和其他所有权声明。

10.2 许可方 特此声明不拥有第三方的商标、服务标志、商品名称、徽标、版权、专利、域名或其他知识产权权益的任何权利。上述的第三方的所有知识产权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许可方不享有其自身知识产权以外的任何专有权益。

11. 非法或禁止使用

11.1. 客户不得将本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的、本协议禁止的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本服务的正常运行。客户不得以任何可能损坏、禁用、造成过载或损害本网站或妨碍任何第三方使用和享受本网站的方式使用本网站。客户同意不修改或导致修改服务或通过服务可用的任何文件，和/或使用任何拦截的第三方软件的文件，从这些服务中截取、挖掘或以其他方式收集信息。客户不得通过许可方无意提供的任何方式获取或试图获取任何材料或信息给所有的服务用户。客户不得发起、协助或参与对许可方服务器的攻击，或以其他方式试图破坏许可方服务器。

11.2. 任何客户试图损害许可方服务器或破坏许可方的合法运营的尝试或对此类攻击提供协助均违反刑事和民事法律，许可方保留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向任何此类用户寻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12. 期限和终止

12.1. 协议条款。本协议在客户订阅注册期间通过在线签署本协议并接受本条款和条件后生效，或客户以订购表格、框架协议或任何其他形式接受本条款及条件，并应持续至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订阅到期或终止。

12.2. 应在订单或适用的发票条款中规定初始期限。除非发票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初始期限将根据许可方当时的现行条款和条件自动续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相关认购期限的至少三十(30)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不再续期通知。尽管有上述规定，许可方仍可在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增加每个续订期限的费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客户最近提供给许可方的地址）。续订期限等同于初始期限，或在订购单中另有说明或共同商定的期限。

12.3. 终止原因。任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理由如下： i) 如果另一方提出破产申请，资不抵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或为另一方或其业务指定接管人， ii) 如果此类违约在该期限到期后仍未得到补救，则应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发生重大违约。

12.4. 许可方终止。无论第 15.3 条有任何规定，如客户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或保密义务，许可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无需另行通知。

12.5. 客户终止。客户可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许可方有意终止本协议。

12.6. 终止影响。账户终止将不获退款。如果许可方根据上述第 15.3 和 15.4 条终止本协议，则客户应支付所有发票条款剩余期限内的任何未付费用。在任何情况下，终止均不免除客户支付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应付给许可方的任何费用的义务。

12.7. 在订阅或本协议终止后，许可方不对用户/客户在有关订阅或服务范围内产生的内容负责。因此，当订阅终止时，客户唯一的义务是确保拥有其希望保留的内容的必要备份副本等。

12.8. 客户同意，在本服务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中断时，许可方有权销毁和删除订购范围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信息和内容。如果订阅到期，而客户却没有续期，许可方有权在订阅期满之日起的三十(30)个日历日后删除并销毁该内容。

12.9. 此外，客户同意，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协议应由许可方自行决定，且对于终止客户帐户或访问服务，许可方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

12.10 尚存规定。“费用和付款条款、退款、升级和降级条款”、“知识产权”、“保密”、“保证和免责声明”、“赔偿”、“责任限制”、“终止影响”、“个人资料、隐私、披露”、“适用法律”等章节将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继续生效。

13. 费用和付款条款、退款、升级和降级条款

13.1 发票和付款。许可方按月、季或年费用(以下简称“费用”)提供服务，客户可通过(a)发票或订单(b)通过使用授权信用卡或(如许可方同意)通过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13.2. 客户承诺以发票上注明的货币将发票款项支付至发票上注明的账户。

13.3. 许可方提供的服务是按期限(月、季或年)预先计费的。客户的授权信用卡将在升级或初始期限到期时(如有)自动收取费用，以较早者为准。对于服务任何升级或降级，将于客户下一个结算周期从信用卡自动收取新的费用。

13.4. 必须在收到许可方发票后的三十(30)天内，在发票中注明到期日期前将款项全额支付给许可方，如未注明到期日期，则以许可方收到发票后的三十(30)天为到期日期。如果在到期日未支付任何款项，公司有权收取应收款项加上逾期付款费用，按之前应收款项 1.5%的比率收取(或适用法律所准许的最高合同费率的较低费率)在到期日支付当天货之前的所有款项。如果客户在本协议项下因对本服务所欠的任何款项超过三十(30)天(或客户已授权许可人从客户信用卡扣款逾期十(10)天或以上)，在不限制其他权利和补救的情况下，许可方可以暂停对客户的服务，直至该款项全部付清。在暂停对客户的服务之前，许可方应至少提前七(7)天通知客户账户已逾期。此外，如果逾期付款超过三十(30)天，许可方可终止订阅、删除和销毁客户内容，并立即终止本协议。

13.5. 如果“订购”、“服务”或“协议”提前终止，客户无权获得任何预付费用的退款。

13.6. 许可方可以向客户收取开纸质发票的费用。许可方有权就任何付款提醒收取费用，并保留通过电子邮件向客户提供发票的权利。客户应承担许可方收取逾期费用时产生的合理费用。

13.7. 尽管有上述规定，许可方仍可在每个续订期限前三十(30)天内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增加每个续订期限的费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客户最近提供给许可方的地址)。

13.8. 许可方提供的服务可从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起，并按最初订购的用户数以及双方商定期限提前记入客户方。如无其他约定，服务款项应在三十(30)天内凭发票支付。客户可以随时与其他用户一起升级订阅。许可方将计算实际使用量并将加收额外的使用费。实际使用人数的费用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每 30 天或其他期间的最高实际使用人数来计算。

13.9. 除非本协议或发票条款另有规定，否则(i)费用是基于所购买的产品而非实际使用的，(ii)付款义务不可取消，已支付的费用不可退还，以及(iii)在相关订阅期间所购买的数量不可减少。

13.10. 升级和降级条款。客户可以根据需要随时与其他用户一起升级订阅。任何新增用户应与已存在的用户和服务同时终止。

在升级时或初始订阅期满时(如有),以较早者为准,客户将根据许可方设定的费率收取新费用。对于服务任何升级或降级,将于客户下一个结算周期从信用卡自动收取新的费用。

降低服务级别可能会导致客户帐户的内容、特性或内存的丢失。许可方对此类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费率。

本协议项下应付给许可方的所有付款、价格和费用不包括所有联邦、州、市或其他政府现在生效或将来颁布的消费税、销售税、现行或将来颁布的税种。除了 iSpring 的所得税外,您应承担所有费用和处理费用,包括费用退还、欺诈和退款。即使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被许可方仍应自行负责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增值税征收、支付和相关注册费用。如果为了免除销售或使用税的责任而准备了豁免证明书或类似文件或程序,您应获取并向许可方提供这些证书、文件或进程。

15. 软件

15.1. 根据最终使用许可协议的条款(如适用),从许可服务或通过许可服务提供可供下载的软件。本软件以及通过本服务提供的任何随附文档均属于许可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本软件仅供终端用户使用,并且明确禁止对本软件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拷贝、复制或再分发,适用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另有规定除外。用户必须同意适用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条款,才能从服务下载或订购本产品。

15.2. 除非本协议或适用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明确授权,否则客户不得使用、复制、重编、架构、模仿、克隆、下载、传输、出租、租赁、出借、出售、转让、修改、分发、许可、再许可、反编译、反汇编、创造衍生作品或转让已许可的软件。任何该等未经授权的使用都将导致本许可立即及自动终止,并可能导致刑事及/或民事起诉。

15.3. 有关该软件的保证(如有)仅适用于所适用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许可方特此明确否认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包括本软件适销性、适用于任何特定目的或不侵权的保证。

16. 保密

16.1. “机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披露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收方)所披露的所有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或者以数据信息、样品、模型、合同等其他形式。客户保密信息包括客户和用户数据;许可方的保密信息包括服务以及通过服务获得的内容;双方的保密信息包括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所有订单或发票条款(包括定价)以及双方披露的业务和营销计划、技术和技术信息、产品计划和设计以及业务流程。但是,保密信息不包括(i)公众已知或一般为公众所知的任何信息,而不违反对披露方的任何义务,(ii)在披露方披露之前,接收方已知道该信息。违反对披露方的任何义务,(iii)从第三方收到而不违反对披露方的任何义务,或(iv)由接收方独立制定。

16.2. 双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此类机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该等机密信息对第三方可用。即使本协议终止,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16.3. 许可方有权审查通过服务网络发布功能公开发布的内容。许可方还保留以汇总形式分析使用模式的权利。

16.4. 除上述内容外，依照用户的指示、法律规定、公共部门法规或法院命令，许可方无权对用户通过服务处理的内容进行审查。

17. 个人资料、私隐、披露

17.1. 许可方应按照客户要求提供的安全白皮书中所述维护行政、物理和技术保护措施，以保护客户和用户数据的安全性、机密性和完整性。这些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许可方人员访问、使用、修改或披露客户数据的措施，(a) 提供所购买的服务，预防或解决服务或技术问题，(b) 根据下文第 21 条的法律强制要求，或(c) 客户明确书面许可除外。

17.2. 为了使客户能够使用本服务，客户必须向许可方提供有关客户代表的某些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全名、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客户单位的名称并为客户代表的头衔。接收到此类数据后，许可方将使用自动数据处理对此类数据进行处理，以便许可方能够管理和履行其在服务范围内的义务，并确保未经授权的人无法访问该服务。

17.3. 此外，为使客户能够使用本服务，客户还必须允许许可方通过使用“Cookie”在客户代表的终端设备上存储和检索会话信息。储存及检索资料的目的是为了启用服务中所必须使用的登录/注销过程，并确保未授权人员无法访问本服务。

17.4. 客户将负责确定处理内容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帐户用户提供的任何用户的个人数据，当客户为控制方时，使用服务应根据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处理用户的个人数据。在此情况下，客户须对个人资料的准确性、质量和合法性以及客户获取个人资料的方式负全部责任。

17.5. 客户知悉并承认，用户必须提供个人资料才能使用本服务。客户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此类个人数据由用户提供。如果许可方在本服务内提供了第三方应用程序，或者用户启动或接受将内容或个人数据从本服务复制并导出到非许可方的应用程序，客户应承认许可方可能允许此类第三方应用程序提供商访问该嵌入式、链接或交互应用程序的互操作所需的内容和个人数据。

17.6. 如许可方在任何时候均能够访问存储在客户账户中的个人数据，则许可方被视为客户的处理器，许可方应根据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履行其作为处理器的义务。

17.7. 许可方的信息收集和公布方式可在许可方隐私政策中查询 <https://www.ispring.cn/company/policy/privacy>。

17.8. 客户同意，许可方没有义务向客户披露有关个人用户使用服务的情况。

17.9. 客户同意许可方可以披露客户是许可方的付费客户这一事实。就此而言，客户同意许可方可在网站上使用客户的名称和标识，以识别其为许可方的客户，并将其作为许可方客户一览表的一部分，用于许可方的促销和营销宣传材料中。

18. 法律强制或要求披露。

如果适用的法院或监管机构在法律上强制、需要或要求接收方或其任何代表披露任何机密信息，接收方应及时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提供此类通知会违反适用的法律或法规除外，以便披露方可以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的救济。如果披露方寻求此类指令，接收方将提供披露方合理要求的合作和

/或放弃对本协议条款的遵守。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适用的证券法、规则或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一方披露或描述机密信息，则一方应在遵守此类法律、规则和法规之前，尽合理努力通知披露方。接收方同意仅提供、披露或描述机密信息中法律要求的部分（根据其律师的意见）。

19. 服务更改

许可方保留随时或不定期修改或终止许可方网站、许可方渠道或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客户同意，许可方不对本服务的任何修改、暂停或中断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20. 不可抗力

20.1 由于特定情况，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无法履行（不包括延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和保密事宜），则该方应免除损害赔偿和其他制裁责任。这些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且不限于罢工、雷击、火灾、公共当局的决定或其他公共条例、另一个运营商的网络错误，由于上述事件导致运输、货物或能源的普遍稀缺或其他类似情况而造成分包商服务的延误。

20.2 如因上述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超过三(3)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1. 反馈

您可以随时就许可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材料、软件或信息向许可方提供建议、意见或其他反馈（以下简称“反馈”）。您同意所有反馈都是并且应该是完全自愿的，且在没有单独协议的情况下，不会为许可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但是，未经提供方同意，许可方不得披露任何反馈的来源。许可方可以自行披露和使用其认为适当的反馈，无需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但是，上述情况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对根据隐私政策受保护的信息所承担的义务。

22. 让与。

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全部和部分转让本协议、本协议项下的许可、权利和义务。任何未经此类同意的转让企图均属无效，且不具效力。

23. 宣传。

双方应就双方关系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共同发布宣传和一般营销宣传。此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迟），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的条款透露给其外部法律顾问、审计师以及财务和技术顾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许可方有权在其网站和一般营销传播中确认您为商业被许可方。

24. 适用法律；出口管制。

24.1 本协议应受中国大陆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大陆法律解释和执行，而不考虑法律冲突规则和原则。客户同意，根据本协议提起或因本协议或任何声称违反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或申索应仅在中国大陆法院提起诉讼，具有排外司法管辖权。

24.2 合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适用法律渊源。在遵守前述法律规定的同时仍应确保：（i）各方声明，其未被中国政府列入禁止接收出口货物的人员或实体的负面清单，（ii）不得允许最终用户违反任何中国出口禁运、禁令或限制而获取或使用产品；（iii）不得将产品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中国禁运的国家（或出口或再出口给禁运国家的国民或居民）。

24.3 如果因任何原因而提供的服务、产品或通过本服务所提供的服务违反任何州和国家的法律，则许可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风险。此为访问本服务的个体的个人行为，应有责任遵守其国家法律。

Copyright © 2025 iSpring Shenzhen Software Limited Company. 保留所有权利。产品（包括软件）及任何随附文件均为 iSpring Shenzhen Software Limited Company 和/或其许可方的版权财产，受版权法律和国际版权条约的保护。iSpring Shenzhen Software Limited Company 和相关商标以及所有相关产品和服务名称、设计符号和标语是 iSpring Shenzhen Software Limited Company 和/或其许可方的商标和/或注册商标。此处包含的所有其他商标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未经 iSpring Shenzhen Software Limited Company 或相应商标所有者的事先书面同意，严禁使用 iSpring Shenzhen Software Limited Company 或第三方的商标或徽标。